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	7
投資理財產品的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2024年5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並於2024年6月7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會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趙磊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

安穎川先生

孟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投資理財產品的授權。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趙磊先生及朱劍峰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朱劍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朱劍峰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朱劍峰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朱劍峰先生擁有紮實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選舉朱劍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趙磊先生及朱劍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趙磊先生及朱劍峰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編號為4(A)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328,937,244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65,787,448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編號為4(B)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328,937,24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2,893,724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投資理財產品的授權

根據實際情況及本公司需要，為更好地運用本公司資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批准授權投資總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由本集團滾動運用)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授權期限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獲授權決定投資的理財產品種類、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必要的專業人員)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如市場調查、協商條款及訂立認購協議。

倘本公司投資理財產品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任何其他規定，則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規定，按規定取得所需批准，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披露所有必要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股份及投資理財產品，以及續聘核數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投資理財產品的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溪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應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趙磊先生(「趙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業務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趙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工作經驗。於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趙先生擔任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趙先生擔任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搜深圳」)副總裁。彼隨後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宜搜深圳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趙先生擔任宜搜深圳首席運營官。彼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宜搜深圳董事。自2016年8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宜搜深圳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自2019年2月起亦一直擔任宜搜深圳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2月，趙先生加入深圳市達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自2014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上海贏告信息科技有限公同監事。

趙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有關規定。趙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收取年薪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獲得董事薪酬人民幣429,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 (「Full Ocean」) 持有33,28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Full Ocean持有的33,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4月3日，趙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持有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宜搜深圳2,061,321股股份，佔宜搜深圳2.58%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朱先生」)，53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朱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朱先生在捷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品質部經理。之後，彼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Case Logic Asia Pacific Ltd.代表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朱先生擔任五礦集團多尼爾房車有限公司項目副總裁。彼其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在麥肯特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彼於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證信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運營。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朱先生在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亦於深圳市前海中證南山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其後，朱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量化投資研究中心的研究員。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朱先生擔任武漢大學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於至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有關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2年11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推廣副總監。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朱先生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現任清華大學金融碩士兼職導師及武漢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兼職導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有關規定。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54,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為328,937,244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2,893,7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汪溪先生透過Growth Value LTD.於106,855,8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9%，Growth Valu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成立時由(i)齊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而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 FASE LTD.擁有1%，而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假設當前持股量保持不變)汪溪先生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汪溪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下列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6月(自2024年6月7日起*)	20.000	8.500
7月	24.950	16.100
8月	23.450	17.880
9月	20.250	16.760
10月	67.250	18.860
11月	51.000	7.620
12月	12.440	5.130
2025年		
1月	5.260	3.930
2月	5.420	3.260
3月	4.630	3.74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10	2.950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上市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骨子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投資理財產品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溪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